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严谨、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首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及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具备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2、独立董事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均已满足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解锁条件，包括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包括解锁期限、解锁条件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本次解锁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92 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解锁期内解锁及 4 名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锁期内解锁，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解锁手续。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鉴于首期激励计划中的 4 名激励对象肖斌科、刘文义、孙见宏和张凌波离职

导致其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第二期激励计划中的3名激励对象黄举就、宁静和全东敏离职导致其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应以购买价回购注销其已授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

1、公司回购并注销首期激励计划中4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60,544股限制性股票,并向前述4名激励对象支付回购价款合计376,110元。

2、公司回购并注销第二期激励计划中3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24,217股限制性股票,并向前述3名激励对象支付回购价款合计183,816元。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激励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继续执行。

三、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

2、公司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公司决策的相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相关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循环滚动后累计发生额不得超过20,000万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
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李耀棠

蔡祥

年 月 日